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 股份的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德康先生持有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0,096,671 股，占公司总股本 322,592,499 股的 21.73%。
- 协议转让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陈德康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作出承诺：“本人将在减持公司股票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陈德康先生计划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7,524,167 股，占公司总股本 322,592,499 股的 5.43%。若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德康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0,096,671	21.73%	IPO 前取得：59,719,948 股 其他方式取得：10,376,723 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均包括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陈德康	23,365,557	7.24%	2020-5-28	17.80	2020-2-27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协议转让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德康	固定： 17,524,167 股	固定： 5.43%	协议转让减持，固定： 17,524,167 股	2021/5/6~ 2021/6/30	协商确定	莎普爱思 IPO 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陈德康先生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谊和医疗”）签署《陈德康与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陈德康先生将于 2021 年将其所持公司 17,524,16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43%）以约 39,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谊和医疗或其指定的受让方。该次股份转让计划于 2021 年 1 月启动，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交割，具体时间和其他事项以届时另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为准。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10%，且减持不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若本人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作为公司董事，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中所述之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2、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0号），公司于2016年12月向包括陈德康、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内的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3,873,62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6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根据各特定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承诺，各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2017年12月19日不减持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德康先生承诺自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19日不减持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2017年12月19日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康先生计划自2017年12月20日起6个月内，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2,000万元人民币。

5、2018年12月24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陈德康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2020年2月28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与谊和医疗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将于2021年将所持上市公司17,524,16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3%）转让给谊和医疗或其指定的受让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承诺人陈德康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宜尚未签署相关协议，签约后尚需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